



中国五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MINMETALS DEVELOPMENT CO., LTD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202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须按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法定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于2025年12月9日前向股东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股东会会务组与主持人视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来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与会者应遵守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现场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程序。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务组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表

- 第一项 主持人宣布股东会正式开始，并介绍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第二项 宣读股东会须知
- 第三项 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关于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第四项 (1)征询出席会议股东对上述议案的意见
(2)推荐会议议案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3)会议议案投票

第五项 (1)监票人点算选票，填写投票结果报告书

(2)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3)律师见证

第六项 (1)宣读会议决议

(2)列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项 会议结束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目录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6
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4.关于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20
5.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22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9.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2023年，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中国五矿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6-2028年）》和《综合服务协议（2026-2028年）》。

（一）根据近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中国五矿签订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6-2028年）》，该协议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五矿及其控股子公司（五矿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可能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17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18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	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MMG Khemacau	20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5	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2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6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22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8	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24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9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1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26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	金新船务有限公司	27	Albu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2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28	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13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	MMG LAS Bambas
14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3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	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2	其他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拟与中国五矿续签《综合服务协议（2026-2028年）》，继续由其为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食堂管理、信息服务、电话服务等方面的服务。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成立时间：1982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

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五矿资产总额为 13,420.52 亿元，负债总额为 9,915.39 亿元，资产净额为 3,505.13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8,332.39 亿元，净利润为 174.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88%。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五矿资产总额为 15,084.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939.79 亿元，资产净额为 4,145.17 亿元，营业总收入为 5,660.53 亿元，净利润为 150.5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5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的各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公司与关联方主要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或委托销售商品以及提供服务等关联交易，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其中，相关关联方与本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价格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或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方在境外为本公司提供开证或其他代理服务，均比照同类业务国际标准收取代理费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比照国际或国内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拟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有效期均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1、《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主要内容为：本协议适用于甲方（中国五矿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乙方（五矿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商品、代理、提供和接受劳务、物流服务等。甲乙双方间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需根据交易内容签订具体合同。甲乙双方承诺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综合服务协议》

主要内容为：甲方（中国五矿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乙方（五矿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食堂管理、信息服务、电话服务等方面的

综合服务；根据实际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服务范围。定价可参考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构成价格。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需要整合各方资源，不断提高冶金原材料资源的获取能力、完善海内外的营销网络和提高多种增值服务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在国内和海外拥有雄厚的资源储备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因此，公司在现有货源和营销网络难以满足业务需求和客户要求时，从成本和风险的角度出发，将首选与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发生采购商品、销售或委托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可以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掌握和控制国内外的贸易资源、增加贸易机会，降低经营风险并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方股东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有关关联交易行为，2023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6-2028年）》，继续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0917K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A247-A267（单）A226-A236
(双) C106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51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93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1.19 亿元；净资产为 58.74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70 亿元，净利润为 2.6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五矿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568.24 亿元；负债总额为 508.46 亿元；净资产为 59.78 亿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86 亿元，净利润为 1.35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原协议 2024 年至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 1-10 月
期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4,388,295.86 万元	4,859,167.16 万元
期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439,113.29 万元	2,745,8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期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38,681.33 万元	192,328.88 万元
期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92,328.88 万元	210,054.4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230,765.15 万元	219,838.95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1.35%	0.35%-1.3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期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19,878.25 万元	226,066.74 万元
期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226,066.74 万元	248,443.0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439,141.19 万元	248,443.04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70%-3.20%	2.11%-2.70%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和定价标准

甲方（五矿财务公司）为乙方（五矿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1）存款业务；（2）贷款业务；（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4）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5）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6）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各项金融服务预计额度

2026年-2028年，各年度甲方与乙方及附属公司任一日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各年度甲方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峰值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除甲方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收取贷款利息外，各年度甲方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上限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3、定价标准

（1）存款业务，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利率；

（2）贷款业务，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甲方向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结算业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5) 财务、融资、投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甲方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甲方向其他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6)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服务费率参照行业惯例从优协商确定。

4、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5、协议生效条件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双方合作以“存取自由、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方股东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实施情况
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作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做出说明，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规模进行合理预计，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要求，现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 1-10 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5-22），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80 亿元，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81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表 1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¹ （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00	109,384.63	受国际形势复杂严峻、钢铁行业需求持续疲软、冶金原材料价格偏弱运行等因素影响，为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公司主动收缩敞口规模。公司通过国内外关联方采购的冶金原材料规模也同时减少，使得实际向关联方购买货物金额低于预计水平。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0	17,136.54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000	37,305.98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00	2,015.92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60,000	5,098.96	
	小计	550,000	170,942.0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600,000	492,179.72	公司内部协同业务有序推进，但受钢铁行业供强需弱、钢材及冶金原材料价格偏弱运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钢材工程配供业务规模，以及冶金原材料贸易业务增长低于预期，实际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低于预计水平。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0,000	12,119.95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0,000	8,709.52	
	Albu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60,000	2,518.68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893.04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1,046.30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50,000	9,025.94	
	小计	2,000,000	541,493.1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0,000	21,578.34	受国际形势复杂严峻、钢铁行业需求持续疲软等因素影响，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增长低于预计水平。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0	7,304.95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	8,658.7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	14,894.78	
	MMG LAS Bambas	10,000	6,198.84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50,000	27,124.41	
	小计	200,000	85,760.04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205.00	内部协同业务有序推进，公司从关联方接受进出口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的增长低于预计水平。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35,000	6,058.44	
	小计	50,000	7,263.44	
合计		2,800,000	805,458.68	—

¹ 注：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销售货物、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交易，因涉及的合同数量庞大，在此暂不作为附件逐一提供，董事均有权查询调阅。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其中，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其他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近年来，公司关联方所属国内外企业获取和控制关键资源以及开拓和掌握销售渠道的能力不断提升，金属矿产及金属材料的供应能力相对稳定，公司预计将与部分关联方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公司关联方所属国内工程建设、生产企业对钢材、冶金原材料有较大需求，所属海外企业拥有一定销售渠道，公司预计同样将与部分国内外关联方加强业务协同；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关联方业务协同的机会，争取更多物流服务和招标业务。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255 亿元（同一日常关联交易类别的预计额度可以在具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调剂），主要内容如下：

表 2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² （注）	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50,000	109,384.63	公司关联方所属国内外企业获取和控制关键资源的能力不断提升、金属矿产及金属材料的供应能力相对稳定，公司预计将与其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	37,305.98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00	17,136.54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70,000	7,114.88	
	小计	600,000	170,942.04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50,000	492,179.72	公司关联方所属国内工程建设、生产企业对钢材、冶金原材料有较大需求，所属海外企业具有一定销售渠道，公司预计将与其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销售货物将增加。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20,000	12,119.95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0,000	8,709.52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11,046.30	
	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000	3,769.98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0,000		
	Album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5,000	2,518.68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60,000	11,148.99	
	小计	1,520,000	541,493.1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00	1,154.49	公司预计将充分利用与关联方所属国内外企业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的机会，争取更多物流服务和招标业务。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0	7,304.9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0	14,894.78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0,000	14,249.44	
	五矿（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00	8,658.7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5,000	21,578.34	
	MMG LAS Bambas	20,000	6,198.84	
	MMG Khemacau	20,000		
	金新船务有限公司	15,000	151.64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000	6,297.45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50,000	5,271.39	
	小计	370,000	85,760.04	
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205.00	公司预计将加强与关联方业务协同，接受劳务将增加。
	其他上市公司外关联方	50,000	6,058.44	
	小计	60,000	7,263.44	
合计		2,550,000	805,458.68	—

² 注：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025 年全年实际发生金额最终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方股东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以上报告，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规〔2024〕10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现将相关方案报告如下：

一、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110A005989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8,872,432.02元，盈余公积金为798,667,725.77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为4,461,808,537.71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主要来源为公司前次配股产生的股本溢价4,091,365,505.4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

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金798,667,725.77元和资本公积金30,204,706.25元，两项合计828,872,432.02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以前年度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导致。

三、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金减少至0.00元，资本公积金减少至4,431,603,831.46元，未分配利润弥补至0.00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 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一、业务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速资金周转，改善资产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二、业务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公司范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二) 业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业务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二) 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确定。

(三) 合作方式：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服务。

(四) 业务规模：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五) 业务期限：以单项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六) 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七) 主要责任说明：1、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上述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上述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2、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合同以相关机构固定格式的《国内保理/贴现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四、业务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业务的组织实施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作以下授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具体额度等。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从银行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相关外汇衍生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以上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预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公司将 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亿元)	本次预 计担保 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五矿发展	五矿钢铁	100%	94.18%	5	不超过 6亿元	7.99%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否	否
注：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7636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8层

法定代表人：季洪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发展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

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杂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 143.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5.49 亿元；净资产为 6.8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9.79 亿元，净利润为 12,766.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 153.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3.82 亿元；净资产为 8.51 亿元。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1.10 亿元，净利润为 29,066.56 万元（含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从银行获得融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相关外汇衍生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

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上述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担保，2026年度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以上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关联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6年公司拟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相关外汇衍生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对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预计被担保人范围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

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 前担保 余额 (亿元)	本次预 计担保 额度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五矿发展	中国矿产	100%	79.53%	15	不超过 15亿元	19.97%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下一年 度公司为全资子公 司使用五矿财务公 司融资综合授信提 供担保事项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之日 止	否	否
五矿发展	五矿钢铁	100%	94.18%					否	否
五矿发展	五矿贸易	100%	97.52%					否	否

注：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2%。

二、关联方介绍

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0917K

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A247-A267（单）
A226-A236（双）C106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关联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矿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7636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季洪瑜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发展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器辅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工具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杂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砌块销售；销售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 143.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5.49 亿元；净资产为 6.8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79.79 亿元，净利润为 12,766.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 153.6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3.82 亿元；净资产为 8.51 亿元。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71.10 亿元，净利润为 29,066.56 万元（含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69040XE

成立日期：1987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爱坤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发展持股 100%）
经营范围：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铁合金生产（仅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矿产资产总额为 70.76 亿元；负债总额为 56.27 亿元；净资产为 14.25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05.49 亿元，净利润为 9,290.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国矿产资产总额为 78.32 亿元；负债总额为 63.74 亿元；净资产为 14.33 亿元。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94.94 亿元，净利润为 6,488.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321258

成立日期：198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C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彭津

注册资本：15,808万元人民币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发展持股100%）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五矿贸易资产总额为15.76亿元；负债总额为15.37亿元；净资产为0.08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97亿元，净利润为-10,093.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矿贸易资产总额为6.29亿元；负债总额为6.13亿元；净资产为0.16亿元。2025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35亿元，净利润为769.8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从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相关外汇衍生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了规范有关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上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对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2026年度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

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相关要求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铸造铝合金、碳酸锂、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

预计被担保人范围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物流园”）、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货运公司”）。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上述业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

年度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之日止。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591120628H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无锡西站物流园区天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注册资本：26,600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五矿无锡物流园资产总额为 5.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36 亿元；净资产为 2.3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03 亿元，净利润为 562.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五矿无锡物流园资产总额为 4.83 亿元；负债总额为 2.39 亿元；净资产为 2.44 亿元。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0.61 亿元，净利润为 463.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51307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信红毅

注册资本：2,063.58 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货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 亿元；负债总额为 0.76 亿元；净资产为 0.50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8.41 亿元，净利润为 1,863.7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天津货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2 亿元；净资产为 0.44 亿元。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6.35 亿元，净利润为 1,270.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铸造铝合金、碳酸锂、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五矿发展

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期限以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与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现向本次会议提出《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保险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投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本公司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每年 10,000 万元人民币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

保险期限：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保费额度内决定并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